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

99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1 年 0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27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288 號修正，全文 10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教學獎之獎勵作業有所依循，特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獎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獎項分類及獎勵方式)

本校教學獎之獎項分為「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及「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四類。

「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獎勵新臺幣（下同）五萬元，「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獎勵十萬元，「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獎勵十五萬元，同學年度獲選二類（含）以上獎項者，僅頒予最優獎項。

獲頒三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者，另頒贈「教學傑出教師」獎牌。

「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分為「EMI 教學優良教師獎」及「AI 教學優良教師獎」兩類。

「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與「EMI 教學優良教師獎」、「AI 教學優良教師獎」獲獎次數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候選人資格)

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有講授課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被推薦為候選人：

一、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得被推薦為「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

候選人；任教滿三年以上者，得被推薦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EMI 教學優良教師獎」候選人；任教滿一年以上者，得被推薦「AI 教學優良教師獎」候選人。前述年資以被推薦當年一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符合教務處當學年度訂定並公告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規定之項目。

三、未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牌。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候選人，應自「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獲選人中選出。

第四條 (獎勵名額)

各類獎項之獎勵名額，規定如下：

-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各學院／中心名額以該學院／中心當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除以三十。計算結果遇有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獎勵名額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名額以二名為原則。
- 四、「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各獎項名額以二名為原則，得從缺。

第五條 (遴選作業)

本校教學獎之遴選作業時程及各類獎項規範，由教務處每學年度公告之。

各學院／中心每學年度應依前項時程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並推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候選人，及遴選並推薦「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與「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之候選人。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可同時參與遴選，擇一獲獎。

各類獎項之遴選方式如下：

- 一、「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由各學院／中心成立「院／中心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以下簡稱院／中心評審小組)，負責決議獲選人；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由系所學位學程／

組分別選出一名（含）以上之教師組成，當學年度候選人不得參與院／中心評審小組委員之選舉。

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應依下列方式進行遴選：

- （一）由各學院／中心參考當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自「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獲選人中推薦人選，經院／中心評審小組決議後，向「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提報；各學院／中心推薦之人數不得超過該學院／中心當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獎勵名額總數之百分之六十，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依候選人之評分分數排序，決議「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獲獎人。「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授各一人及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人組成，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開會時，得邀請院長／中心主任列席，推薦該學院／中心之候選人。
- （三）前目分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評分占百分之八十，依書面審查資料及候選人之公開演講進行評分。
 2. 學生代表評分占百分之二十，由學士班各年級書卷獎第一名學生，及碩士班、博士班一、二年級各推派一名學生組成學生代表，針對候選人之公開演講進行評分。
 3. 「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依據當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上所列之加分項目進行加分。

三、「新進教師教學優良獎」由各學院／中心推薦新進教師參與遴選，其遴選方式同前款規定。

四、「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依下列方式進行遴選：

- （一）由各學院／中心依據當學年度教務處公告之遴選條件及評量表推薦人選，經院／中心評審小組決議後，

向「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專案）」提報。各學院／中心推薦之人數不得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之百分之五，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二）由「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專案）」依候選人之評分分數排序，決議「專案式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獲獎人。

（三）「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專案）」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具專案教學專長之教授各一人及校外專案教學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組成，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開會時，得邀請院長／中心主任列席。

前項決議，應經小組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細則規定訂定評審小組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並報教務會議核備。

第六條

（評核標準）

各學院／中心之評審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得參考下列評核標準訂定之：

- 一、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
- 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 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卓有成效。
- 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
- 五、品格足為師生典範。
- 六、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第七條

（獲獎人之義務）

獲獎人應提供優良教學事蹟資料，並於獲獎年度之教學觀摩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或心得至少一次。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教學獎之獎勵金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